

证券代码：430447

证券简称：广信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2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魏雅琴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资产抵押》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抵押物为：一是以自有的土地及房屋作为该授信额度的抵押担保，二是以子公司新邵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自有的土地及房屋作为该授信额度的抵押担保。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于常州新北区设立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公司名称：广信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出资方式：总投资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550 万元人民币，常州永祥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45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绝缘材料、特种材料、新材料、航空航天领域绝缘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4、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鉴于常州的人才及地缘优势，公司设立子公司将拓展公司经营与发展空间，对公司产生有利和积极影响。子公司未来会面临

政策调整、品牌推广、资源整合的速度和程度的影响。

5、拟委托公司董事长魏雅琴牵头组建筹备小组，李中民、周瞰伟、黄游宇、黄礼虎、赵水蓉为筹备组成员，办理本次子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由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